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569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 千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18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訪視，未遇訴願人，經受訪者表示訴願人係將戶籍寄放於該地，實際居住於臺北縣○○鄉，並提供訴願人深坑居所之聯絡電話。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9 日致電訴願人母親，經其表示訴願人實際居住於臺北縣○○鄉。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5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函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2 月 17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姓名記載為「○○○」，惟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姓名為「○○○」，然查本件處分書所載受處分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年籍資料相同，是本件處分書關於受處分人姓名之記載應係誤繕，尚不影響受處分人之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

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輕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79 年 1 月 5 日即遷入本市文山區○○街○○號與母親同住。嗣後為就讀實踐國中啟智班，設籍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迄今。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未遇，乃因訴願人白天於育成基金會麵點館學習，晚上才回設籍寓所居住，僅偶爾因癲癇發作才回深坑休養，此有里長出具之證明書可證。原處分機關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影響訴願人權益甚鉅，懇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為輕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1 千元。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前揭戶籍地訪視，並以電話聯絡訴願人母親，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93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申領標準，而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5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出具里長證明書證明實際居住於本市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18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據該址受訪者提供之聯絡電話，復於 93 年 9 月 9 日連絡訴願人，由訴願人母親接聽，亦表示訴願人一家居住於○○鄉，是依前揭訪查資料顯示，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5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